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和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为 1:2。	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水平，公司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日